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鉴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及修<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张清女士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陈伯翔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伯翔先生简历如下：

陈伯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中食安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伯翔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伯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通过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945.57 万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